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文办通〔2021〕83号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支持文山市“创文”“创卫”工作的通知

文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是州委大力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打好“七城创建”战役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文山市正在举全市之力抓基础建设、抓规范管理、抓新风培育、抓长效机制，城区面貌不断改善，城市品质、市

民素质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城市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辖区内各单位重视程度不够、支持力度不足、网格责任落实不好、城市主人翁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创建工作步伐。为全力支持文山市做好“创文”“创卫”工作，形成州、市共创共建共享的联动机制，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文山市“创文”“创卫”的重要意义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不仅是文山市的大事，也是全州的大事，更是州委明确的政治要求和底线任务。州级各部门、中央和省驻文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州委、州政府全力支持文山市“创文”“创卫”的重要意义和坚定决心，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突出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切实增强城市主人翁意识，自觉服从、服务创建工作，全面参与、全员参加落实创建任务，切实发挥好行业领域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文山市“创文”“创卫”工作，全面履行社区网格责任，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创建工作，做到顶格部署、顶格督导、顶格推进，全力推动“创文”“创卫”取得实效。

二、全力支持，深入全面落实创建工作职责

州级各部门、中央和省驻文单位要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自觉服从文山市各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安排，全面参与“创文”“创卫”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在智力、人力、财力等方面的行业领域优势，积极组织人员“上街区、进社区、入小区”，常态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发动市民参与创文、创卫工作，提高市民城市创建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要全覆盖动员挂联网格内居民住户落实“门前四包”责任，主动参与挂包区域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应拆尽拆，全力推动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干出成效。

（一）全力支持文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按照州委关于“七城创建”战役的部署和《文山市2021—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书》要求，全面落实本单位指标任务、周边氛围营造工作。要加快制定本单位《网格挂联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积极为群众办实事，确保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要每周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到挂联网格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本单位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文山市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反馈，确保跟踪解决到位。

（二）全力支持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环境整洁专项行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大扫除活动，全面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要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广泛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要扎实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创建工作；要强化问题排查整改，会同社区深入研究各级检查、督查、督导反馈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整合各类资源，全方位整改落实，确保问题销号清零。州级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空中管网清理规范，主动全面消除管理范围内的旱厕及烟草广告，千方百计消除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影响全州、全市创建大局的问题出现。

（三）全力支持文山市推进“拆违拆临”。目前，文山市正在大力实施新一轮违法和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将对文山市辖区内的州级各部门、中央和省驻文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存在非法买卖集体土地，或违法违规在集体土地上建房和建设其他设施的；购买违法违章建筑，或非法购买集体土地上建筑的；以入股或借款等形式，参与或资助非法买卖土地或违法违章建房，从中牟取利益的；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建设的；在统建小区内随意改变住房规划，擅自新建、搭建，或改变原规划功能的；纵容、教唆他人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以及阻挠执法行动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用地和违法违章建设的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文明城市大家建”意识，切实将州委主要领导

“创文明城、先育文明人”的指示要求落到实处，迅速动员、迅速行动，坚决支持、配合文山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督促涉及的国家公职人员立行立改，自觉主动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规划建设秩序，并形成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文山市城乡综合执法局。联系人：曹建祥，联系电话：13577654333。

三、严肃法纪，从重处理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一）**落实工作责任**。州级各部门、中央和省驻文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创文”“创卫”和“两违”清理整治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深入网格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逐项落实职责范围内创建工作任务。要及时明确1名班子成员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反馈至文山市“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周敏，联系电话：2146697。

（二）**加强宣传**。州委宣传部要组织州、市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聚焦文山市“创文”“创卫”和“两违”拆除工作，并开设宣传专栏，实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州考评办要将支持、配合“创文”“创卫”工作情况纳入对州级单位的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抓实结果运用。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实行定时通报、挂账督办、限时整改。对行动迅速、落实效果好的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落实打折扣的要通报批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创建和检查评估工作顺利进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党纪党规追责问责。州级各部门、中央和省驻文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自查自纠，对在自查自纠阶段主动向组织申报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情况，并于2021年6月20日前主动整改消除影响和接受处理的，从轻或免于处理；对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不主动申报和整改，经查实属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接受处理；对拒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强制执行。对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触犯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175份）